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員額編制準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183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、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；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

#### 第 1 條

本準則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# 第 2 條

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#### 第 3 條

本準則所稱公立幼兒園，指設立於臺北市之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。

前項幼兒園之招收人數，為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招收幼兒之人數，包括學前特殊教育班之幼兒人數。

#### 第 4 條

市立幼兒園置園長一人，承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園務。

#### 第 5 條

市立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園長：一人，專任。

二、組長：各組置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；特殊教育組組長，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。

三、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：每班置專任二至三人。但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應置教師二至三人。助理教保員之人數，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招收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者，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；一百二十一人以上者，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。

四、護理人員：招收人數四十八人以下者，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一人；

四十九人至一百六十人者，應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置一人；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者，置專任一人。

五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：招收人數在二百四十人以下者，得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；招收人數在二百四十一人以上者，視需要置專任一人。

六、職員：

(一) 招收人數七十二人以下者，置專任一人；七十三人至一百四十四人者，置專任二人；一百四十五人至二百十六人者，置專任三人；二百十七人以上者，置專任四人。招收人數在二百八十八人以下者，得再增置專任一人；二百八十九人以上者，得再增置專任二人。

(二) 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得增置專任一人。

(三) 另由教育局依班級數及地域性，統籌配置辦理主計業務者以六人為限；辦理人事業務者以五人為限。

七、廚工：招收人數在七十二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；超過者，每七十二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七十二人以七十二人計；得以部分工時工作者或兼任方式為之。

## 第 6 條
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主任：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。但招收人數在一百二十一人以上者，專任。

二、組長：各組置一人，由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職員兼任；特殊教育組組長，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。

三、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：每班置專任二至三人。但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應置教師二至三人；另每園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。助理教保員之人數，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。

四、護理人員：學校班級數在二十四班以上，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六十一人以上者，置專任一人；一百六十人以下者，由學校之護理人員辦理。

五、廚工：招收人數在七十二人以下者，置一人；超過者，每七十二人增置一人，不足七十二人以七十二人計；得以部分工時工作者或兼任方式為之。

六、人事、主計及總務：由學校之人事室、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。

#### 第 7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